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1年度訴字第352號

原告 阮鼎祥

被告 交通部

代表人 陳世凱（部長）

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

代表人 張斗輝（檢察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分別由被告交通部代表人陳世凱、臺灣高等檢察署代表人張斗輝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73條前段規定：「……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8條規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又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交通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代表人分別為王國材（部長）、邢泰釗（檢察長），嗣分別變更為陳世凱（部長）與張斗輝（檢察長），茲因該二被告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命陳世凱、張斗輝分別為被

告交通部、高等檢察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並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許麗華

法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